

20th Anniversary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07

AEON

股份代號：984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百貨」)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59,195	2,052,117
其他收入		149,626	128,658
投資收入		21,549	15,899
採購貨物及存貨變動		(1,567,298)	(1,375,711)
員工成本		(256,215)	(236,829)
折舊		(73,087)	(65,781)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3)	(557)
開業前支出	4	(2,531)	—
節省之專利費	5	64,080	—
其他費用		(526,279)	(471,152)
融資成本	6	(1,608)	(331)
除稅前溢利		167,249	46,313
所得稅支出	7	(32,559)	(17,092)
本期間溢利		134,690	29,2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28,423	28,027
少數股東權益		6,267	1,194
		134,690	29,221
股息	8	45,500	36,400
每股盈利	9	49.39港仙	10.78港仙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 每股中期及特別股息	8	28.00港仙	5.5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6月30日

	附註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0,774	304,617
可供銷售投資	11	27,784	24,862
遞延稅項		11,533	14,486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5,227	79,014
		425,318	422,979
流動資產			
存貨		344,279	367,282
應收貿易賬項	12	14,074	39,215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6,778	41,310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35,919	45,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6,858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9,940	1,540,766
		2,117,848	2,033,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13	1,121,284	1,040,42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50,055	378,096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1,018	24,754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944	127,534
銀行借款	14	91,980	59,712
應付所得稅		31,529	9,359
應派股息		456	236
		1,631,266	1,640,114
流動資產淨額		486,582	393,618
		911,900	816,5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1,644	693,424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833,644	745,424
少數股東權益		56,724	49,089
權益總數		890,368	794,513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1,532	22,084
		911,900	816,5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中國」）	不可 分配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06年1月1日	52,000	63,158	20,906	2,578	2,456	—	502,453	643,551	40,066	683,617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增益	—	—	50	—	—	—	—	50	—	50
折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904	—	—	—	904	390	1,294
已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收入	—	—	50	904	—	—	—	954	390	1,344
本期間溢利	—	—	—	—	—	—	28,027	28,027	1,194	29,221
本期間已確認收入 總額	—	—	50	904	—	—	28,027	28,981	1,584	30,565
股息	—	—	—	—	—	—	(36,400)	(36,400)	—	(36,400)
於200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0,956	3,482	2,456	—	494,080	636,132	41,650	677,782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增益	—	—	(49)	—	—	—	—	(49)	—	(49)
折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21	—	—	—	3,321	1,324	4,645
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支出）收入	—	—	(49)	3,321	—	—	—	3,272	1,324	4,596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0,320	120,320	7,164	127,484
本期間已確認（支出） 收入總額	—	—	(49)	3,321	—	—	120,320	123,592	8,488	132,0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投資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法定儲備 ("中國")	不可 分配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轉撥、扣除所佔 少數股東權益	-	-	-	-	423	2,587	(3,010)	-	-	-
股息	-	-	-	-	-	-	(14,300)	(14,300)	-	(14,3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	-	-	-	-	(1,049)	(1,049)
於2006年12月31日	52,000	63,158	20,907	6,803	2,879	2,587	597,090	745,424	49,089	794,513
可供銷售投資之 公允值變動增益	-	-	2,922	-	-	-	-	2,922	-	2,922
折算海外業務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375	-	-	-	2,375	1,368	3,743
已於權益直接 確認之收入	-	-	2,922	2,375	-	-	-	5,297	1,368	6,665
本期間溢利	-	-	-	-	-	-	128,423	128,423	6,267	134,690
本期間已確認 收入總額	-	-	2,922	2,375	-	-	128,423	133,720	7,635	141,355
股息	-	-	-	-	-	-	(45,500)	(45,500)	-	(45,500)
於200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52,000	63,158	23,829	9,178	2,879	2,587	680,013	833,644	56,724	890,368

中國法定儲備乃適用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有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為中國一間附屬公司將保留溢利資本化為註冊資本所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03,043	145,09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96)	(28,590)
其他投資活動	(6,743)	—
	(70,339)	(28,59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股息	(45,279)	(38,357)
新造銀行借款	30,659	833
	(14,620)	(37,524)
現金及現金等額增加淨額	118,084	78,98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540,766	1,042,2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90	2,52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以下列形式表示		
銀行結存及現金	1,669,940	1,123,8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7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高 度通脹經濟下財務報告」應用 重列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¹ 於200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6年5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6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6年1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 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343,670	291,774
直接銷售	2,015,525	1,760,343
收益	2,359,195	2,052,117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具有單一類業務，故未有列出業務環節之分類資料。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以下為按地域劃分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574,771	784,424	2,359,195
分類業績	155,719	13,137	168,856
股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1,608)
除稅前溢利			167,249
所得稅支出			(32,559)
本期間溢利			134,690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1,404,626	647,491	2,052,117
分類業績	44,706	1,937	46,643
股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331)
除稅前溢利			46,313
所得稅支出			(17,092)
本期間溢利			29,221

4. 開業前支出

有關金額為成立新店舖之成本。開業前支出已計入員工成本港幣1,317,000元。

5. 節省之專利費

於2006年12月12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簽訂有條件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修訂技術支援協議。技術支援協議於1993年12月31日訂立，據此AEON Co., Ltd.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包括AEON Co., Ltd.若干商標及資訊和專業知識的系統之使用權），代價為本公司向AEON Co., Ltd.支付年費（「技術支援協議」）。根據修訂協議及作為取代根據現行技術支援協議之計算條文，本集團須於各財政年度向AEON Co., Ltd.支付相等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定義見修訂協議）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入之總額0.4%之專利費（「新專利費水平」）。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

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1月3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修訂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1月26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根據修訂協議，新專利費水平將追溯至2003年1月1日採納。於本期間因採納新專利費水平而節省之專利費為港幣64,080,000元，並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節省之專利費即根據技術支援協議於200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支付之專利費金額，與於各相應年度以採用新專利費水平為基準而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將支付之專利費金額之間的差額。

AEON Co., Ltd.與本公司其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收入之總額」之釋義，此舉對節省之專利費並無影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2007年4月24日刊發之通函。有關採納補充協議之決議案，已於2007年5月2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AEON Co., Ltd.及其聯屬公司依例放棄投票）正式批准並獲通過。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為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16,000	10,730
中國所得稅	13,606	6,122
	29,606	16,852
去年撥備不足		
中國所得稅	—	3,215
	29,606	20,067
遞延稅項		
本期間支出(抵免)	2,953	(2,975)
	32,559	17,09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至33%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已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港幣17.5仙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幣14.0仙)	45,500	36,400

董事於2007年9月15日議決向2007年10月1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5仙)，即合共港幣20,800,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4,300,000元)，以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20.0仙(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即合共港幣52,000,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07年10月18日或之前派付。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港幣128,423,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8,027,000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60,000,000股(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260,000,000股)計算。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期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耗資約港幣65,000,000元(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9,000,000元)，以擴充業務。

11. 可供銷售投資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之上市股份，按公允值	25,759	22,922
債務證券：		
非上市會籍債券，按公允值	2,025	1,940
	27,784	24,862

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允值乃經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上文所詳載之上市證券包括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投資港幣25,731,000元（2006年12月31日：港幣22,893,000元）。

12.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14,074	39,129
逾期不超過30日	—	86
	14,074	39,215

13.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到期日前	967,348	923,196
逾期不超過30日	76,326	64,803
逾期30日以上	77,610	52,424
	1,121,284	1,040,423

14.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港幣32,268,000元之新銀行借款。該借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由本集團於期內用於經營業務。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	350,00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7年6月30日及2006年12月31日	260,000,000	52,000

16. 資本承擔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6,724	22,463
已批准但未訂約有關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846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07年6月30日，港幣6,542,000元（2006年12月31日：無）及港幣316,000元（2006年12月31日：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該銀行就一筆相等於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三個月租金的金額而向業主提供銀行擔保，及就貿易採購而向一名供應商提供擔保。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主要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交易性質		2007年 港幣千元	2006年 港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佣金支出	6,506	5,676
	購買貨品	36,415	29,192
	來自獲授特 許權人士之 租金收入	3,081	3,313
	最終控股公司	專利費支出 節省之專利費	13,936 64,080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租金支出及管理費	19,187	18,873

由上述關連人士交易所產生於結算日之未償還結存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下結存則除外，包括於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內：

	200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0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欠款	5,012	4,827

19. 比較數字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根據該等安排之總銷售額減已付／應付予特許專營商款項淨額呈列，以作出更佳呈報，並符合現有會計慣例。

因此，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期間，收益及貨品採購額已分別由港幣2,831,340,000元及港幣2,154,934,000元減少至港幣2,052,117,000元及港幣1,375,711,000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7年10月10日至2007年10月1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7年10月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23億5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港幣20億5千2百萬元上升15%，反映了本集團現有店舖及新開店舖的銷售額有所增長。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33.0%輕微上升至33.6%，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去年進行清貨所致。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2千8百萬元增加接近3.6倍至港幣1億2千8百萬元，當中包括根據與AEON Co., Ltd.訂立的修訂協議，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共港幣6千4百萬元；增長亦主要受收益大幅增長及毛利率提升所帶動。

於2007年上半年，香港失業率持續下降及整體經濟復甦，刺激本地市場的消費意欲。在此利好的環境下，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達致令人鼓舞的業績，收益由港幣14億5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5億7千5百萬元，增幅為12%。在計算關閉JUSCO將軍澳店所產生的結束成本後，期內香港分類溢利由港幣4千5百萬元增加2.5倍至港幣1億5千6百萬元。在扣除一次撥回所節省的專利費後，溢利在強勁的業績帶動下倍增至港幣9千2百萬元。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現於香港主要的住宅區共經營6間綜合購物百貨公司(「GMS」)、12間獨立JUSCO 10元廣場及3間獨立超級市場。期內，現有店舖均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帶動本集團的香港業務表現卓越。

華南經濟蓬勃發展，繼續為本集團的內地業務帶來龐大的商機，收益由去年同期的港幣6億4千7百萬元增加21%至回顧期內的港幣7億8千4百萬元。期內內地分類溢利亦飆升6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百萬元增加至港幣1千3百萬元。

於2007年1月，本集團在廣東省順德開設首間購物中心，名為永旺順德購物中心(「購物中心」)。該購物中心佔地超過47,000平方米，包括一間面積達18,500平方米的GMS及超過90間零售店。購物中心與鄰近的43萬8千名居民僅距離10分鐘車程，加上座落毗鄰的住宅項目即將落成，定能完全掌握當地龐大的市場潛力。

本集團於2007年4月於深圳開設另一間GMS，以著市場先機。位於深圳購物公園的店舖設計建基於「與顧客一起成長」的概念，以區內核心家庭為目標顧客。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華南共經營10間GMS及1間購物中心。

於回顧期內，員工支出及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由11.5%下降至10.9%及由10.9%下降至10.0%。

業務回顧(續)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16億7千萬元(2006年12月31日：港幣15億4千1百萬元)，而短期銀行貸款為港幣9千2百萬元(2006年12月31日：港幣6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約為5.2%。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6千5百萬元，主要用於翻新現有店舖及開設新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由於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5%以下，故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儘管香港股市反覆波動，但香港經濟整體仍持續復甦，帶動零售市場向好。然而，考慮到通脹率及租金支出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對香港未來的營商環境仍保持審慎樂觀。

有見位於觀塘及藍田兩間JUSCO超級市場取得成功，本集團於2007年8月開設第三間獨立超級市場。新店佔地約31,000平方呎，位於翔龍灣廣場，是土瓜灣區最大的超級市場，銷售超過8,000種食品雜貨，當中逾40%由日本直接進口。由於市民逐漸搬進該屋苑，加上預期未來數年私人樓宇將陸續落成入伙，本集團深信此等優勢將為新店帶來龐大商機。

展望(續)

香港業務(續)

為了滿足顧客不斷轉變的需求，本集團將在香港引入名為「Bento Express」的全新業務模式，並在2007年9月底在灣仔開設首間店舖。「Bento」在日文表示一人份量或日式家常料理。此新店主要提供「低脂、低鹽、低糖及高纖」的健康日本食品和飲品外賣服務，亦同時出售TOPVALU商品，包括一系列小食和飲品。隨著日本食品日漸流行，加上香港市民崇尚健康生活，本集團深信「Bento Express」將會廣受市場歡迎。

除了引入新業務模式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地點，開設更多GMS、JUSCO 10元廣場及JUSCO超級市場，以加強其零售網絡。

中國業務

華南地區經濟持續蓬勃發展，帶動零售業增長，本集團相信顧客對優質商品和服務的需求殷切，將有利新開設和現有店舖的增長。為了把握湧現的商機，本集團將於2007年底前在深圳南山開設一間GMS，預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3千6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物色更多合適地點開設新店，以加快在中國的發展計劃。

人力資源

於200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4,700名全職員工及2,600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提升員工的服務質素和技巧，以及培養員工對本集團的歸屬感，以實踐為顧客提供優越服務的承諾。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2007年6月30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所持有而已按照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設存名冊中載列或已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項目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林文鈿	20,000	0.008
福本裕	70,000	0.027
黃敏儒	18,000	0.007
田中秋人	50,000	0.019
石井和正	40,000	0.015
林貝聿嘉	200,000	0.077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續)

(b)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AEON Co., Ltd.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項目下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田中秋人	13,900	0.0017
豐島正明	9,300	0.0012
石井和正	9,000	0.0011

(c) 其他相聯法團

	田中秋人	約佔權益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AEON Fantasy Co., Ltd.	3,801	0.021
AEON Thana Sinsap (Thailand) Plc.	20,000	0.008
Aeonmall Co., Ltd.	4,000	0.003
AEON Co. (M) Bhd.	300,000	0.171
Ryukyu JUSCO Co., Ltd.	100	0.018

上述人士持有之股份全屬個人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

於2007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長倉股份數目	約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AEON Co., Ltd.	186,276,000(附註1)	71.6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 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	26,002,000(附註2)	10.00

主要股東(續)

附註1：該等股份中之177,500,000股乃由AEON Co., Ltd.持有、7,000,000股由AEON (U.S.A.), Inc.持有及1,776,000股由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ACS」)持有。

AEON (U.S.A.), Inc.乃AEON Co., Lt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EON (U.S.A.), Inc.所擁有之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AEON Co., Ltd.、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分別持有ACS之55,990,000股股份、217,514,000股股份及3,784,000股股份，分別佔ACS已發行股本13.37%、51.94%及0.90%。

由於AEON Co., Ltd.分別持有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28%及71.64%，因此AEON Co., Ltd.被視作於ACS所擁有之1,7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由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營公司(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所管理之賬戶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進行中期檢討時，董事發現一間附屬公司之申報制度出現漏洞，使到本集團未有即時公佈該附屬公司與其合營伙伴訂立之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應於有關人士訂立租賃協議時公佈。延遲作出公佈乃由於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於2006年4月出現變動，而新管理層於2006年11月簽訂租賃協議時未有即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6月得悉租賃協議之簽訂後立即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估值師審議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就此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加強其監察及申報程序，包括：(i)與該附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特別強調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之重要性；(ii)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申報及遵例系統；(iii)為本集團管理層安排研討會及培訓課程，確保彼等掌握上市規則之最新規定；及(iv)要求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間附屬公司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審閱關連交易，並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規定。

公司管治(續)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林文錕

香港，2007年9月15日